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

國際公約」兩公約檢視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2月13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: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03842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本校依規定組織兩公約檢視小組(以下稱檢視小組),檢視本校校內規章是否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項公約內容。

三、組織:

檢視小組設委員若干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1. 校長、副校長
- 2. 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、輔導、外語中心、圖書資訊等處室主任
- 3. 教師代表六人
- 4. 職員工代表二人
- 5. 學生代表一人

前項第三款之教師代表,由各學科主席擔任;第四款之職員工代表,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推(選)舉產生;第五款之學生代表,由班聯會主席擔任。

四、工作職掌

檢視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,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

檢視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負責會議事務性工作,及會議記錄之製作。檢視小組依任務需要,得設辦事人員若干人,協助事務性工作之處理。

五、會議

檢視小組屬任務編組,會議由校長主持並任召集人;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,由副校長主持。 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;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可否同數時,由主 席決定。

六、本校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